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1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13:3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已于2021年8月1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B015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13: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9日

-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补选施铁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事项的的公告于2021年8月1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行为目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
1.00	补选施铁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的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1年8月19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证券账户办理登记;代理人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1年8月19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证券原件办理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8月2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登记时间:2021年8月25日9:00-11:30和13:30-16:00。
-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须具体操作需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祖凤玲

联系电话:0459-6280287

传真电话:0459-6282351

邮政编码:163316

公司地址: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屆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1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05。
- 2.投票简称:华科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系统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操作指南》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询。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指示如下列提案投票。如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至:日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行为目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补选施铁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在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标识“√”,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0,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6号)核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666,667股,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106,666,66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666,66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集团”)、鼎群、上海瀚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庭合伙”)和上海瀚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庭合伙”)共计4名股东,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将于2021年8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6,66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666,66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引起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汇得集团承诺:“1.自汇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减持汇得科技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汇得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汇得科技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鼎群承诺:“1.自汇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汇得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除前述规定外,由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上市公司股东瀚庭合伙承诺:“1.自汇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汇得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除前述规定外,由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6,749,954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10.42万股,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041.67万股,其中有限售限制或限售安排限售的股票数量为592,873,761股,无限售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27,542,93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9名,股份数量为36,749,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2%,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一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源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 (1)公司持股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减持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1.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6.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股份将相应进行调整。
- 7.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2)公司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瀚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方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发行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

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公司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自然人股东孙雪陈、陈立东、尹锋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绿的谐波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绿的谐波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749,954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
1	孙泽华	12,279,514	10.20%	12,279,514	0
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200,000	8.47%	10,200,000	0
3	上海瀚庭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1,760	5.98%	7,201,760	0
4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000	1.76%	2,125,000	0
5	苏州方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000	1.76%	2,125,000	0
6	中国开源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500	0.88%	1,062,500	0
7	冯健	748,000	0.62%	748,000	0
8	陈立东	720,161	0.60%	720,161	0
9	尹锋	288,029	0.24%	288,029	0
合计		36,749,954	30.52%	36,749,954	0

(四)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6,749,954	12
合计		36,749,95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1-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8月13日发出,外部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内部董事直接送达。
- (三)于2021年8月20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二、本次会议审议4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丛春义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丛春义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其中:
1.聘任陈华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吴华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张力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刘俊川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赵贵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聘任杨利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聘任张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聘任吴华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聘任赵贵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熊奕先生、吴华女士、刘俊川先生、赵贵先生、杨利先生、张生先生、张力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熊奕任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熊奕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专务、内部审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其中:

1.聘任张力任公司高级专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刘建任公司专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陈华任公司内部审计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张丹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张丹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聘任张丹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聘任张丹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聘任张丹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聘任张丹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聘任张丹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聘任张丹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聘任张丹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聘任张丹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聘任张丹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聘任张丹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聘任张丹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聘任张丹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聘任张丹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聘任张丹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聘任张丹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